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議瑩、李昆澤、蕭美琴、高志鵬、劉建國、許智傑等 25 人，為保障公民參政權，擴大民主參與，讓更多勞工得以行使投票權，特草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選舉投票日應訂在投票當月之雙數週（大禮拜）週六舉行，並將投票時間延長為十小時，以提高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內政部曾對外宣示將推動「不在籍投票」中之移轉投票，前內政部長江宜樺於 99 年 3 月 10 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施政報告時亦指出，「選舉權是我國憲法賦予每一位公民的基本人權，不應該因為特殊的職業身份、工作環境或體能狀況而喪失」。
- 二、自從內政部宣示將推動「不在籍投票」以來，社會各界對於不在籍投票所可能引發的選舉公平性，及因此可能增加的行政成本與社會成本等問題，紛紛表示憂慮與質疑。包括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浩敏、秘書長鄧天佑等人，皆曾表示如果 2012 年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舉行，考量選務複雜度高，不宜實施不在籍投票。顯示選務機關對於率爾實施不在籍投票，亦持反對的立場。
- 三、然而，本席等相信：擴大民主參與，保障公民參政權，應為行政機關一貫的立場與目標，如「不在籍投票」短期內不可行，應先從社會疑慮較低，簡單可行的制度改革著手，且應明訂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讓選務機關有所遵循。以現行中選會訂定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之實務，由於大部分皆訂於 12 月的第一個週末舉行，且投票時間多半只有 8 小時（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對於單數週週末仍須上班、具有勞工身份的公民而言，等於變相剝奪其投票權，不但使勞工喪失表達民意之機會，亦使投票結果所顯示之民意有所偏差。
- 四、又世界上多數國家，如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瑞典、英國、西班牙、義大利、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德州及佛羅里達州等，其投票時間均超過 8 小時，部分國家如日本投票時間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 13 小時（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義大利甚至超過 16 小時，顯示延長投票時間，方便讓更多公民參與投票權之行使，實為世界之潮流。

五、本席等特草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選舉投票日應訂在投票當月之雙數週（大禮拜）週六舉行，並將投票時間延長為十小時，以提高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率，讓更多公民可以行使投票權。

提案人：	邱議瑩	李昆澤	蕭美琴	高志鵬	劉建國
	許智傑				
連署人：	吳秉叡	蘇震清	邱志偉	陳亭妃	劉權豪
	蔡煌瑯	鄭麗君	姚文智	柯建銘	田秋堃
	李俊俤	黃偉哲	段宜康	吳宜臻	陳其邁
	趙天麟	薛 凌	李應元	林岱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 <u>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應訂於投票當月之雙數週週六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u></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p>	<p>第六十六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p>	<p>一、為保障公民參政權，擴大民主參與，增列第一項條文。</p> <p>二、過去之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行政裁量方式訂定，且每次投票時間不一定相同（如 2009 年縣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延長一個小時），此對於中選會執行選務之公正性亦有所傷害，為增進中選會辦理選務之權威性及公正性，特將投票日及投票時間明訂於法律條文中。</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問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p>		
----------------------------------	--	--